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2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颜贻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意小贷")持有公司股票3,52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8%,公司控股股东颜贻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颜晓玲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49,7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上述一致行动人股份均来源于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取得。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披露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诚意小贷和颜晓玲女士计划于2025年10月21日~2026年1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以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875,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诚意小贷和颜晓玲女士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颜晓玲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9,722股,诚意小贷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25,900股,合计减持3,875,622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525,900股
持股比例	1.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525,900股

股东名称	颜晓玲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49,722股
持股比例	0.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49,72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颜贻意	77,192,080	23.58%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525,900	1.08%	颜贻意是诚意小贷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间接持有诚意小贷27.50%股权。
	颜晓玲	349,722	0.11%	颜晓玲是颜贻意的女儿及一致行动人。
	合计	81,067,702	24.7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20日
减持数量	3,525,9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525,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10~12.13元/股
减持总金额	40,736,68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8%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颜晓玲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20日
减持数量	349,72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49,722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72~11.88元/股
减持总金额	4,119,117.8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1%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注:上述数据加总后与有关数据存在尾差情况,均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三)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1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025年11月26日9:00-10:00,公司总经理赵春建先生、销售副总经理颜丽娜女士、研发副总经理罗飞跃先生、董事会秘书柯泽慧女士、财务总监吕孙战先生和独立董事黄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公司面对医药行业竞争加剧与政策变革,公司未来的整体战略规划是什么?

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未来的整体战略规划是:始终坚持海洋医药、生物医药、中医药"三大发展方向",紧紧围绕百亿市值、百年企业"双百目标",重点推进年产2000吨氨糖原料药、1000吨超级鱼油及大健康产业等"两强一大"项目建设,加快从仿制药向创新药转型,强化从食品、保健品到药品的全过程、全品类、全产业链布局,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2.公司在海洋药物开发上的未来规划和目标是什么?如何整合现有资源并拓展新的海洋生物医药产品线?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明确了以"海洋生物医药"作为未来发展的核心增长引擎之一。公司将继续依托其在海洋生物医药领域的原材料优势和技术积累,推动海洋药物的深度开发和产业化。

公司通过建立海洋药物开发系统整合现有海洋医药资源,如盐酸氨基葡萄糖和鱼油产品,拓展海洋生物制药产品线,如高纯度EPA,开发更多海洋源性药物。重点是推进"两强一大项目"建设。

同时,海洋医药领域的潜力在于其丰富的未开发资源和独特的生物活性物质,符合天然药物和精准医疗趋势。挑战则在于高纯度提取技术、环境保护及法规要求,与公司现有产品线协同效应体现在资源共享、研发互补和市场拓展上,如将海洋活性成分应用于关节健康、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等,形成差异化的产品矩阵。

3."两强一大"海洋生物医药项目建设进度如何?1000吨的超级鱼油EPA产能项目要多久可以实现产能释放?该产线的建成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市场地位将产生哪些长远影响?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的大健康产业园目前基础设施均已建成,二十碳五烯酸乙酯软胶囊已获得药监局核准签发化学药品4类《药品注册证书》。

该项目的投入拓展了公司的产品布局,未来产能达成后,公司将拥有鱼油原料及制剂一体化的供应链,从原料到保健食品再到药品的全产业链模式,有利于实现公司业绩的增长,也顺应全民健康时代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拓展公司规模,有利于提升在资本市场中的战略地位。

4.公司关节类药物营收同比增速维持40%以上,其中的驱动因素有哪些?公司采取了哪些市场策略促进这一增长?

答:感谢您的关注!关节类药物自2020年国采中标后,以每年10%以上的增速稳步增长,2025年前三季度关节类药物营收达4.92亿元,同比增长42.23%,占公司总营收比重达80%以上。氨糖胶囊作为核心产品,在过去几年中,一直保持较快增长,为公司业绩表现提供了重要支撑。

首先,作为主打产品,公司的氨糖在市场中具有领先地位,疗效获得了患者的一致好评,这有助于推动销售增长;其次,产品进入集采,增加了产品的市场覆盖和竞争力,尤其基药目录解限后增长显著;再者,公司通过持续的品牌宣传和市场推广活动,提升了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最后,随着人口老龄化和健康意识的提高,关节类药物的需求未来仍将持续增长,公司也将继续通过产品创新、市场拓展和品牌建设等措施,保障关节类药品起到业绩支柱的作用。

5.公司在高纯度EPA领域对比与其他药企的竞争优势和潜在市场机会如何?

答:感谢您的关注!在鱼油领域,公司凭借在原料药领域的先发优势,已经成为最早一批进行国内外认证的原料药企业之一。公司不仅于2025年10月获批了药用EPA软胶囊制剂,还拥有一批鱼油保健食品,并在建EPA原料药千吨级产能,有望在鱼油领域形成独特的竞争力。同时,采用独家超级模拟冷冻技术,能将EPA纯度提升至98%以上,通过柱分离技术优化生产效率,大幅降低成本。

公司与合作伙伴共同研发的工艺技术成熟,配备的设备先进,同时拥有一套完善的研发、申报、生产和质量保证体系,这将为公司在鱼油产业链的扩容中占据有利地位。

6.公司在氨糖领域的竞争力如何,有哪些因素支撑了这一竞争力?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为国内盐酸氨基葡萄糖主要的原料药厂商,在整个产业链上形成一定的优势。主要有以下优势因素支撑公司竞争力:

(1)产品定位优势:公司坚持大力发展高端小品种"海洋药物"及"大病种用药"。公司主打产品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规格最齐全,拥有 0.24g、0.48g、0.75g多种规格,能够满足不同患者的用药需求。截至 2025年5月,公司已完成全国30个省的国采续约,持续扩大市场份额。

(2)市场地位优势:公司同时拥有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双批文。同时,公司是国内盐酸氨基葡萄糖主要的原料药厂商,在细分市场中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随着国际原料药制造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公司凭借高品质原料药与国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

(3)产品价格优势:公司主打的制剂产品原料药可自行生产,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产品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并享有价格优势。公司凭借全产业链和品质、成本、价格优势提升了竞争力。通过开发不同的剂型和给药途径,细化终端用药方式,从而增加销量,维持价格优势。

(4)产品质量优势:公司氨糖胶囊不含任何辅料,是国家标准的制定者。1998年至今,公司多次通过澳大利亚TGA、美国FDA、欧盟EMEA等国际审计;公司最近一次GMP符合性检查通过时间为2025年5月。公司质量和环境管理也多次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和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

(5)区域地位优势:盐酸氨基葡萄糖以甲壳素水解制备,甲壳素常用蟹壳和虾壳提取,公司位于海洋资源丰富的温州市洞头区,是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通过利用区位优势成为国内盐酸氨基葡萄糖主要的原料药厂商。

7.氨糖在2020年已进入集采范围,公司认为氨糖还有多大增长空间?

答:感谢您的关注!2020年公司氨糖胶囊成功以第一顺位中标国采,取得41%以上市场份额,2023年底集采到期后,目前已通过与全国30个省国采续约,持续扩大市场份额。2024年以来,公司氨糖胶囊销售整体表现稳健,延续了近年来的增长趋势。

增长驱动:集采政策推动(覆盖省份从2020年的9个省扩展至30个省)、人口老龄化需求提升及医保报销范围优化是主要动力。人口老龄化将是我国未来很长一段时间要面临的突出问题,至2025年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总量将突破3亿,占比将超过20%;2035年将增加到4.2亿左右,占比将超过30%。公司凭借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的优势在医院端份额大幅增长,而且作为 OTC 渠道占大头的药品,公司在药店端市场份额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氨糖业务将持续稳定增长。

市场规模:根据欧睿和植提桥数据库数据显示,国内骨骼健康补充剂的市场规模有望从 2021 年的121亿元稳步增长至2025年的183亿元。按照氨糖在骨骼健康补充剂的市占率比例测算,预计2025年国内氨基酸葡萄糖的市场规模约为83亿元。

8.公司的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目前与各省级机构沟通投标续约的进展如何?会对公司未来有哪些方面影响?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750mg*30粒及750mg*60粒两个包装规格于2020年8月份参加第三批国家集采,并第一顺位中标,取得全国9个省市41%以上的市场份额。国采已于2023年10月底到期。目前,公司氨糖销售通过全国30个省国采续约,持续扩大市场份额,整体表现稳健,延续了近年来的增长态势。持续中标和续约体现了公司在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和市场竞争力方面的优势,有助于提升品牌形象和行业地位。2025年前三季度,关节类药物营收已实现4.92亿元,同比增长42.23%。

9.OTC渠道从总代转为省代后,公司对渠道的掌控力及利润率提升情况如何?2025年及2026年OTC渠道的增长目标是多少?

答:感谢您的关注!240mgOTC渠道从"总代"改为"省代"后,公司的代理价在院内与OTC端保持一致,通过提高省代采购价与执行力、开展精细化招商与优胜劣汰,实现对终端价格体系与动销的更强把控。2025年,OTC端收入预计同比实现20%以上增长,且2026年新老交替完成后公司也将持续加力,使得利润更多纳入公司体系。具体数值与目标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10.集采常态化下,公司有什么应对措施?集采之下有何竞争优势?

答:感谢您的关注!在国家集采政策常态化的背景下,公司在积极丰富产品类别,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且公司重点产品氨糖已建成全产业链模式,鱼油项目也在紧锣密鼓的打造全产业链模式,享有价格竞争优势。

公司同时也在创新研发及大健康领域积极发力,一方面在研管线超30个,今年公司二十碳五烯酸乙酯软胶囊(鱼油软胶囊)成功获批,有望继氨糖后成为公司下一大单品。同时公司在保健品方面已有多款产品上市,并取得了多项保健食品生产批文,后续有望在大健康领域打造品牌。

11.请问,公司医药级鱼油项目最新进展?这块市场能给公司带来多大影响?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的药品EPA制剂鱼油已于2025年10月获批,目前处于车间符合性检查准备过程中;鱼油原料药正处于技术升级阶段,暂未申报。医药级鱼油的上市将会给公司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12.公司在1类化学药品神经酸在脑健康领域的进展如何?后续会有多大的市场空间?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1类化学药品 XXA-016/XXP-027 处于药学研究阶段,目前已与相关科研单位签约并共同开发相关原料药和制剂项目。其中原料药准备正式注册批生产,预计2026年提交注册申请;制剂准备药代、毒理试验,预计2027年提交IND申请。

其中主要成分作为大脑重要的脂肪酸,是公认的能修复受损大脑神经通路和促进神经细胞再生的有效物质。目前越来越多的研究表明,它对脑卒中、阿尔兹海默症、帕金森病、脑萎缩、记忆力衰退等疾病有明显预防和治疗效果,该管线在脑健康领域的拓展空间较大。

13.公司大健康产业目前发展情况如何?

答:感谢您的关注!在大健康产品版块,公司战略聚焦海洋生物医药与银发经济双赛道,紧抓消费升级与健康意识提升的机遇,努力将其打造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增长引擎。

银发经济方面,公司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及制剂产品,聚焦老年骨关节健康,是关节类保健品最为市场所认可的成分。海洋生物医药方面,不仅限于氨糖,公司进一步推动了鱼油保健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已推出了"三康®鱼油软胶囊"等6款国产保健食品,2024年新增EPA98%"海萃威®鱼油软胶囊"的国产保健食品备案。

2025年2月和3月新建的食品生产车间分别通过了保健食品(软胶囊剂)、普通食品(凝胶糖果)生产许可检查,2025年4月通过了食用菌制品、固体饮料生产许可检查,并换发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公司在大健康产业方面已经取得了多项关键资质,并持续推进相关产品的生产和研发,为公司在大健康领域的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4.今年以来,特朗普关税政策频繁,近期中美谈判也已缓和关税影响,相关事件是否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

答:感谢您的关注!我公司外销金额占比不到3%,中美政策对公司影响可忽略不计。

15.公司对于目前公司的股价连续调整三个月是何看法,有无提振股价的举措计划。

答:感谢您的关注!股价除受公司业绩的影响,还受国际形势、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资金走向、投资者风险偏好等诸多因素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始终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努力拓展主营业务、创造长期价值。未来,公司将聚焦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保障盈利质量;同时做好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沟通。公司也将持续优化市值管理,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16.公司为推动参与员工有效达成业绩考核目标,采取哪些针对性的支持与推动举措?请拆解2025-2027年扣非净利润增长35%、65%、100%的目标,每年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分别来自哪些产品或业务?

答:感谢您的关注!202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4828.64万元。公司希望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深化"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引导公司价值合理回归。

现阶段,氨糖仍是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驱动因素,随着集采政策优化及公司标外及OTC市场的开拓,后续增速仍将维持高位。鱼油有望成为公司下一增长引擎,新获批的药用EPA软胶囊制剂有望在2026年开始贡献业绩增量,药品级EPA原料药若顺利完成技术升级并申报,也有望迅速填补市场空白。此外,随着第十一批集采落地,集采政策优化,公司其他制剂产品有望实现更大的业绩贡献。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页(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5-051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股票于2025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4日、11月25日连续4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40%以上,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2日、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第2025—047号、第2025—050号)。2025年11月2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为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现将公司相关事项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4日、11月25日连续4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40%以上。2025年11月2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购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第2025-042号)。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后续是否能签署正式协议、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经营风险提示

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13,458.71万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57.10万元人民币,仍处于亏损状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注意到网络平台上有关本公司与阿里云合作的传闻,目前公司与阿里云之间未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79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伟24转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2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伟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2.82元/股),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伟24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24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伟24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伟24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伟24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7.5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伟24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6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8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5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8,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24转债",债券代码"113683"。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伟24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10月8日至2030年3月27日。"伟24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8.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5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24日起,"伟24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8元/股调整为18.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

2、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5年6月6日起,"伟24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3元/股调整为17.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

二、"伟24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伟24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伟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2.8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伟24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伟24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10票同意(关联董事项光明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24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伟24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伟24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伟24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伟24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伟24转债"情况

经核实,在"伟24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11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伟24转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张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变动前持有数量(2025.5.20)	变动数量	变动后持有数量(2025.11.26)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4,410	-44,410	0
项光明	实际控制人	35,000	-15,000	20,000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90,810	-90,810	0
王素勤	实际控制人	65,000	-14,000	51,000
朱善玉	实际控制人	89,530	-89,530	0
朱善银	实际控制人	28,070	-28,070	0
陈革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580	-2,580	0
章小建	高级管理人员	18,760	-18,760	0
李凌	高级管理人员	160	-160	0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伟明环保本次提前赎回"伟24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伟24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伟24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7.5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11月26日,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1月22日		
募集资金总额	12,62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306.84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车用及工业级传感器600万只生产研发项目	4.14%	2026年11月
	微差压传感器研发生产项目	39.42%	2026年11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以上为截至2025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五)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3,500	23,500	169.52	0
合计				169.52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2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9,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000

注:1、以上为截至2025年11月24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公司2024年年度净利润为负数;

3、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类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乐股份")第一大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正在筹划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及)委托表决权,本次筹划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由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6日停牌两个交易日,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停牌期间,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各项工作,尚未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乐股份,证券代码:002348)自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交易日。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